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董妮希
電話：07-5252000#2147
傳真：07-5252920
電子信箱：minikua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00700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引西灣未來之星實施計畫、活動海報 (1100G00786_1_16105930760.pdf、
1100G00786_2_1610593076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0年「指引西灣未來之星：高中學生自主學習
計畫診療室」實施計畫，敬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高中學生能有效規劃及執行自我學習計畫，並與學習目標準確對應，本校成立「指引西灣未來之星」諮詢教師群，檢視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並提供建議，引導學生正確執行自主學習計畫。
- 二、參與對象：全國高中學生(以108學年度之後入學學生為主)
- 三、申請期程(本計畫分2梯次辦理)：
 - (一)第一梯次(109學年度第2學期)：即日期至110年5月31日止，額滿為止。
 - (二)第二梯次(110學年度第1學期)：自110年9月22日至10月22日止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自主學習計畫書格式及繳件方式：

教務處 收文:110/04/16



1100002898

有附件

(一)計畫書格式不限，但須包含自主學習計畫名稱、動機與目的、執行方法、預期效益及學習內容安排等項目。

(二)請以pdf檔繳交(容量10MB)，並以高中學校為單位，逕至<https://forms.gle/3MbtDjBGQy9EQiiz7>統一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自主學習計畫書(1校5件為原則)。

五、指導方式：本校指引「西灣未來之星」諮詢教師群於收件日後一週內審閱完畢，由主辦單位將審查結果統一回傳至高中學校承辦窗口。

六、成果展：

(一)請送件單位於學期結束前，徵詢學生參意賽意願，提供學生自主學習成果。

(二)本校將聘請校內教師組成評審小組，以自主學習計畫書內容完整性、自主學習計畫執行構想、成效及成果創意度等標準進行評比，選出10至20件優良作品，核發獎狀及精美禮品。

(三)配合本校110年11月校慶活動，舉辦靜態發表(海報、作品展示)或動態發表(簡報、展演)，詳細辦理方式將另案進行。

七、活動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7o6y0>(路徑：中山大學首頁/未來學生/最新消息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校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劇場藝術學系、化學系、生物科學系、物理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政治經濟學系、師資培育中心、海洋科學系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、教務處

2021/04/16
11:23:52
電文
交換章